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方式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703,191,0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8%。
- 2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 191, 0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 191, 0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在2012年11月2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志刚 陈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